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605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氧气面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35-0054中列出的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3-21

修正案: 39-15584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35-0054

2006年7月6日

3、B/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-35-01 2006 年 2 月 6 日

4、B/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-35-01R1 2006 年 5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乘客氧气面罩上的流量指示器破裂和脱开, 使氧气无 法输入面罩, 造成在发生释压时乘客和客舱乘务员缺氧, 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相关评估/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35-0054施工指南中所规定的全部适用措施,对旅客勤务组件、厕所和乘务员勤务组件中的氧气面罩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确认制造商和制造日期,并根据适用性,进行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除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安装新的氧气面罩外,使用B/E Aerospace在非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期间生产的,或改装后的带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的氧气面罩进行更换。上述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注2: 上述波音服务通告将B/E Aerospace服务通告174080-35-01及其R1版本用于对氧气面罩进行更换改进型流量指示器改装的补充资料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